

山東鹽法志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山東鹽法志(二冊)

(雍正本)

總纂：清·莽

出版者：臺灣

學 生 書 鴻

代表人：劉

發行者：臺灣

國

學 生 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四
郵政劃撥號二五〇一七
電話：二二四四

\$1140.

七號

瑞局

立局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原版：高 19 cm · 寬 14.2 cm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
新臺幣定價 \$1140.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出 版 前 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略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爲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山東鹽法志

雍正二年

題請纂修

雍正十二年奉文補葺

由東晉書志卷三十七

人傳

原題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謹題爲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竊惟鹽法有志原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口有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於率由臣伏查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勅下直省纂修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法志書竟未重修仍係前明萬曆年之舊制其

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興革迥異且圖
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况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加惠商人多方培植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格外施恩深仁厚澤載在人心如不

登諸圖冊衆商之情良有未愜臣恩纂修志書

乃

盛朝之大典恤商惠竈實

聖主之弘仁曷敢擅專相應

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
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並垂永遠不勝幸甚理合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戶部劄付前事內閣
該臣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鹽法
有志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產有圖戶口

有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於
率由伏查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勅下直省纂修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
法志書竟未重修其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
戶口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
考相應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
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並垂永遠等因前來查長蘆等處鹽法從前纂

輯至康熙十年止其錢糧之多寡引票之增減備悉登載俱屬可考至康熙十一年以後鹽法雖經題請奉

旨遵行但鹽法志並未重修其凡有興革事宜理應編入以便稽查今該御史既稱長蘆山東鹽法志書竟未重修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宦戶江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願請協力纂修以垂永遠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長蘆山東鹽法志書按年纂輯俟告成之日

御覽竝照式送部以備查考其淮浙等處亦應照例
纂修以垂永遠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兩淮兩浙各該巡鹽御史竝兩廣河
東福建雲南四川貴州甘肅各該管鹽督撫一
體遵行可也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

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山東鹽法志原序

鑄山煮海天下之大利也其權不可以假人候
王君公擅其利者猶驕諱難制况蚩氓虓橫之
輩歟古之善於均利者必立之防必爲之節使
上下各得其分而宇內謐寧大抵如父母之治
家子孫奴婢衣食有等咸得溫飽不相凌奪撫
育訓誨得其平則家齊矣推以治天下如農桑
本業而外畫計懋遷輸轉百貨以濟民生途徑
紛岐而鹽爲尤大夫鹽生於海成於人其事勞

其用廣溥凡民不能獨任於

私行於是設官自設官而鈐轄總制

立而關津征榷之令布慮強弱不相敵遠

俵不能週而巡徼謹訶之役出踵

務乃日煩積久弊生則又有梳耙

三席時

禁營利者滋多則因時補救權宜會通之

待於良臣要使商不困於壅滯侵蝕民不苦

淡食賠累此設官創法之本意也

本朝

列聖相承綱紀井然凡蒞鹽政之官無不殫竭以
恤商惠民者按其簡牘絜

令雖謹患其繁密渙散架閣腐朽按臺恭請專
旨修志此盛舉也予新以津門鹹使調任山東
之初便開局館受前使藁本潛心
劍種
略增以部例綜其條目敘

詔勅尊

朝廷之命也敘沿革舉歷代之遺謨也敘

規模敘職官以專責成敘公署以

官所宜守也至敘寵籍以咨民

舟車懸法制禁令以杜邪慝之竇此

遷也他若敘宦蹟以紀成功編奏疏以達
此臣子之素分也此外如古蹟人

盛事教化所漸漬也存藝文又所

纂十有四卷勒成一書凡夫揚

聖主之仁政佐致治之弘猷其斟酌古今有合
矩之經豈簿書錢穀之末而已哉敬裒集而

之序